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莊敏即奕通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為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9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白瑋伶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7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羽宸工程 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 竹北分行	113年3 月15日	1,050,0 00元	AM18527 29	